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移徙者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62/156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来文摘要，这些来文是答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秘书长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寄发的一份普通照会，该照会要求提供关于执行决议情况的资料。本报告也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来文摘要，这些来文是答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秘书长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寄发的一份普通照会，该照会要求提供关于执行第 61/165 号决议情况的资料。由于有些会员国很迟才提交资料，它们的答复没有载入上次的报告 (A/62/299)。秘书长也汇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活动。

* A/63/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61/165 号决议情况的资料	3
阿根廷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布基纳法索	6
意大利	6
黎巴嫩	7
毛里求斯	8
多哥	9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62/156 号决议情况的资料	9
加拿大	9
古巴	10
日本	1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1
土耳其	11
四.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2
五.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12
六.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13
七. 结论和建议	14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2/156 号决议第 19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包括使用说明移徙者对接受国贡献的数据和统计资料。

2. 因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秘书长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向各会员国致送一份普通照会，要求它们提供关于执行该决议情况的资料。本报告载述收到的答复。此外，本报告也摘述各国政府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1/165 号决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致送的普通照会的答复，这些答复因为会员国迟交，没有载入上次报告 (A/62/299)。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61/165 号决议情况的资料

3. 截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以下会员国政府答复了 2007 年 6 月 28 日寄送的普通照会：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意大利、黎巴嫩、毛里求斯和多哥。下文载述这些答复的摘要。答复全文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索阅。

4. 在提交本报告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又收到哥斯达黎加、埃及和乌拉圭的答复。但是，由于本报告提交大会的时限已到，不及将这些答复载入。这三个国家的答复将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中予以反映。

阿根廷

5. 政府报告已于 2007 年 3 月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 政府也提供关于新的国家移徙法 (25.871 号法) 的资料，该法于 2004 年 1 月起生效。该法对旧法提出许多修改，使其规定符合国际规范。新法规定移徙人口的教育和保健权利，不论其移徙身份如何。另一方面，新法考虑到由国家拟订计划促进移徙人口融入阿根廷的重要性。新法也设想建立机制，便利来自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的移徙者取得阿根廷合法居留权的手续。此外也规定驱逐程序和司法当局协同国家移徙局介入的条件。阿根廷关于移徙事项的立法第一次把贩运移徙者定为犯罪行为。

7. 政府报告说，上述法律正在制订实施条例，为此正与政府中同该主题有关的各部门咨商，并同民间社会各组织咨商。内政部和国家移徙局在 25.871 号新法实施条例制订写成之前，采取一系列暂行措施，其中要强调指出的是 2007 年 1 月 28 日 2074/04 DNM 号措施，它规定停止驱逐来自毗邻国家的公民；一旦新法的实施条例制订完成，这些公民即可调整身份，但因前科发布驱逐令的情况除外。

还应强调指出的是 2004 年 4 月 23 日 17.627 DNM 号措施，它规定国家移徙局对收到驱逐令的移徙者发布的一切拘留令无效。

8. 政府也提供关于南方共同体市场和联系国内政部长会议的资料，会议讨论移徙问题，作为区域进程的一部分。2004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原则宣言》，其中提到承认移徙人口对成员国发展的贡献，优先尊重移徙人口的权利，反对大规模驱逐和将无证移徙定为犯罪行为。在南方共同市场框架内签订了南方共同市场缔约国和玻利维亚及智利国民居留权协议。在这方面，阿根廷推动了无证移徙者正常化国家方案，通称为“伟大祖国”方案。

9. 政府也提供了关于国家反歧视计划的资料，该计划是 2005 年 9 月 8 日第 1086/2005 号国家法令通过的，其制订工作有阿根廷外交部、国家反歧视研究所、人权秘书处和司法部参加，该计划载有专门处理移徙问题的具体条款以及保护移徙者的具体建议。

10. 最后，政府汇报阿根廷参加各种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论坛情况，特别是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和拉丁美洲移徙与发展问题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 政府报告说 1996 年 12 月 13 日，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于 2003 年生效。政府也报告说 2007 年 7 月 27 日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公约条款情况的初次报告，该委员负责监测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政府也提供关于初次报告编写情况以及参加编写机构和编写进程的资料。

12. 政府指出，委员会提出的对初次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将转交所有负责当局执行。

13. 政府报告说，安全部是负责移徙问题的机构。外交事务处和国家边防警察局也负责保护移徙工人。

14. 在国际框架方面，政府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5. 政府报告说，2005 年 4 月，部长会议通过了一个新的《2005-2007 年打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贩运和非法移徙国家行动计划》、《2005 年活动工作计划》和《打击贩运儿童行动计划》，以建立一个三年战略计划和拟定各项活动和措施以防止贩运和保护及支持贩运行为受害者。

16. 部长会议也于 2003 年 8 月通过《关于防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贩运和非法移徙工作协调程序和方式的决定》并设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协调员（政府公报，第 24/03 号）。
17. 政府提供关于《外国人流动和停留及庇护法》及《保护贩运行为外国人受害者准则》的资料，这个框架规定基于人道主义原因准许贩运行为受害者暂时停留的条件，并界定安全部向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特别保护和协助的责任。另外也提供关于检察署对贩运行为指控进行调查情况的资料。
18. 政府也提供关于国际移民组织萨拉热窝办事处和警察合作执行保护无证移徙者和自愿回返方案的资料。另外也提供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资料。
19. 关于国家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方面，提供了关于罗姆委员会的资料，该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促进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罗姆族群的容忍和尊重。
20. 政府也汇报同以下国家签订双边重新接纳协定情况：克罗地亚、意大利、德国、塞尔维亚、黑山共和国、瑞典、挪威、丹麦、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西班牙、斯洛伐克和法国。
21. 另外还提供关于国家管理移徙流动法律的资料。在这方面，《外国人流动和停留及庇护法》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生效，它规定外国人入境及在国内停留的条件和程序。政府指出，一项新的法律不久将生效，它使适用的国家法律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欧洲联盟的准则。关于招聘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法律，规定签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条件。《外国人流动和停留及庇护法》第 8 条规定获得有效法律补救的权利。另外也提供关于《监测和管制跨越国家边界法》的资料。
22. 政府也提供关于无证移徙者接待中心及计划建立打击跨边界有组织犯罪区域中心的资料。
23. 政府也报告缔结国际双边协定，建立警察与移民机构有效合作，共同打击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无证移徙的情况。
24. 政府也提供资料，说明“建立签证、移徙和庇护领域的法律、规则和体制框架”项目，国家的主管机制都参与这个项目的的工作。在这个项目的框架内建立了一个部委间工作组，拟订新的《外国人流动和停留及庇护法》草案。
25. 2006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了“llareia”项目，这个项目的目的是促进打击跨边界贩运的双边和多边合作。这个项目是希腊公安部在欧洲联盟委员会支持下建立的。政府也指出它参加了“Hera”项目，这个项目的目的是打击中南欧地区内贩运人口行为。

26. 政府也提供资料，说明 2005 年 7 月部长会议通过的《综合边界管理战略》。
27. 另外也提供关于国家刑事诉讼法典所载权利的资料，包括被逮捕人迅速被告知被控罪名的权利；被逮捕后诉诸法院的权利；获得翻译员免费协助的权利。
28. 最后，政府提供关于外交事务处的资料，该处是安全部的一部分，负责处理有关移徙的问题。

布基纳法索

29. 布基纳法索通知说，它在法律和体制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保护移徙者的权利，并让在布基纳法索定居的移徙者能列好地融入。
30. 在国家立法方面，布基纳法索宪法正式禁止基于侵犯移徙者权利的标准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同样的，布基纳法索关于个人和家庭的法律给予外国人与国民相同的公民权利。劳工法也禁止对外国工人的任何歧视，规定招聘外国工人的雇主必须签订工作合同，让主管当局可以监督合同内容与移徙工人的权利是否相符。
31. 政府通知说，在司法方面如遭歧视，移徙者可诉诸主管司法机构，提出和行使其权利。
32. 政府通知说，已建立机制促进移徙者融入布基纳法索。在这方面，每年都为居住布基纳法索的外国族群举办族群日。这项活动通过各种不同社会文化的表现，促进外国族群的文化表达自由和各族群之间的交流与友谊，以及各族群与布基纳法索人民之间的交流和友谊。
33. 关于入境和在布基纳法索领土内停留，政府建立了一种简化的签证手续，让需要签证的外国人可以在机场取得签证，如果他本国国内没有布基纳法索大使馆或领事馆的话。
34. 政府指出，布基纳法索加入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其他成员国区域一体化进程，因此，布基纳法索实施这些国家国民及其物品自由流通办法。
35. 最后，政府每年对边境警察进行培训，培训中举行移徙者权利示范，以加强警察对这一领域的认识。

意大利

36. 意大利政府报告了该国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反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37. 此外，还提供资料，说明该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意大利红十字会合作，落实拉姆培杜萨岛无证移民援助方案的情况。也提供了关于同无国界医生组织签署协议，向进入拉姆培杜萨岛的移民提供额外保健服务的资料。

38. 意大利政府报告称，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卖淫和贩运人口监测中心。

39. 意大利政府还报告说，在权利和平等机会部设立了反种族歧视办公室。在其框架内设立了反歧视协会登记册。还提供了关于 2004 年 1 月设立反对歧视和反犹太主义委员会的资料。

40. 意大利政府介绍了无证移民临时居留和援助中心、各中心的状况、居留时间以及保证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和国际红十字会的代表获得参访这些中心的机会。这些中心由内政部公民自由和移民司负责监管。此外还提供了接待中心工作人员培训情况的有关资料。

41. 意大利政府提供了设在边界跨越点的接待服务站的有关资料，这个服务站会向外国人提供信息和援助，无论他们是抵达意大利寻求庇护还是想在意大利停留 3 个月以上时间。

42. 意大利政府还报告了该国参与欧洲联合倡议“欧洲失散儿童方案”的情况，这是一项保护和促进无人陪伴的未成年移民各项权利的倡议。

43. 此外还提供了关于在意大利政府社会事务司内设立外国未成年人委员会的有关资料，该委员会是为了监督未成年人的接待情况、监督暂时允许进入该国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居住条件、遣返和在他们的原籍国与家庭团聚的情况。

44. 意大利政府介绍了与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原籍国就遣返程序达成的协议和由外国未成年人委员会制订的遣返准则。

45. 最后，意大利政府表示，该国法律禁止驱逐 18 岁以下的外国人，除非该未成年人自己要求与家庭团聚。

黎巴嫩

46. 黎巴嫩政府报告说，它没有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有些条款不符合该国法律。因此，该国建议，加入该公约的时间应暂时推迟。不过，黎巴嫩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国家一级保护移徙者的权利。

47. 黎巴嫩政府报告了第 10/2007 号指令的通过情况，该指令设立了一个关于黎巴嫩移徙女佣地位的全国指导委员会。这个指导委员会负责落实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提高人们对黎巴嫩移徙女佣状况认识的研讨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对此采取后续行动，还与政府主管部门、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有

关的国际组织和阿拉伯组织、民间团体和国家机关、有关的委员会和驻外使领馆合作，设计并实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女佣权利的项目。

48. 黎巴嫩政府表示，指导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会上讨论了起草一份外国女佣标准雇佣合同以及制定保障这些工人的法律条文的可能性。此外，黎巴嫩政府通报说，2003年7月9日，劳动部通过了一项规范外国女佣征聘机构工作的决定（第70/1号），以保障这些工人的权利，防止雇主或机构业主的侵犯，并规范这三方之间的关系。同样，在2004年7月6日，劳动部通过了关于外国工人保险政策的第117/1号决定。该政策包括人寿保险、运返遗体、为意外事故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残疾提供补偿以及发生意外时的住院费用。

49. 最后，该国政府也表示有意修改目前把家庭雇工排除在外的《劳工法》第7条，以把他们也涵盖在内。

毛里求斯

50. 毛里求斯政府对促进外国工人该国应聘和居留的有关手续做了说明。在这方面，护照和移民事务处是负责移徙工人申请工作许可证的机构。

51. 关于国家立法，毛里求斯政府表示，《毛里求斯宪法》保证毛里求斯所有移徙工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该宪法第6条规定了关于免受奴役和强迫劳动的保护。宪法第16条规定了关于免受歧视的保护。该政府报告说，毛里求斯目前生效的劳工法规适用于所有移徙工人。移徙工人有权获得社会服务和刑事司法系统的保护，也有权组建或加入工会或参与其活动。

52. 毛里求斯政府报告了2003年9月24日批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情况。

53. 毛里求斯政府还表示，该国打击贩卖儿童、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虐待和剥削的框架，就是《儿童保护法》、《刑法典》（第254条——性骚扰）、《2002年性别歧视法》和《2004年劳工法》。

54. 此外，还提供资料说明由劳工、工业关系和就业部移徙工人特别股的干事定期检查工作场所，以核查雇主是否遵守雇用合同和目前的劳工法规所规定的雇用条款及条件。检查人员核实移徙工人是否收到以他们可以理解的语言出具的雇用合同副本。此外，劳工、工业关系和就业部还就移徙工人雇佣合同中说明的权利和义务向他们提供信息。

55. 毛里求斯政府也提供了该国移徙工人生活条件的有关资料。在这一点上，卫生和生活质量部及消防部门确保生活条件符合法律规定。

56. 根据劳工法，如果移徙工人认为终止他/她的合同不合理，他/她可以在工业法院索取解雇金，或在普通法院起诉雇主要求赔偿损失。

57. 此外，还介绍了毛里求斯政府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密切合作，以促进毛里求斯的劳工输出。在这方面，当地工作人员已经受到移民组织所组织的训练。

58. 毛里求斯政府表示，为了确保劳工移徙有条不紊地进行，劳工、工业关系和就业部还在移徙工人出发到国外工作之前与潜在的雇主签订协议。这些协议规范各种问题，如交通方式、工资、遣返、汇款以及合同条款、永久居住的可能性、加班、住宿和有关各方的职责。为此，在任何招聘程序开始之前，毛里求斯各驻外使领馆都会汇编潜在公司的有关资料，提供给劳工、工业关系和就业部。

59. 毛里求斯政府介绍了与中国政府签署的双边劳工合作协议，其目的是确保在毛里求斯招聘中国工人符合法律框架和规定程序。该协议除其他外，规定了工作条件、劳工移徙的各个方面以及通过中国招聘机构招聘中国移徙工人的雇用合同。

60. 毛里求斯政府还介绍了移徙工人特别股，这是设在劳工、工业关系和就业部的一个特殊单位。其职责包括：进行检查以核实外籍工人的雇用条款和条件得到遵守，审核所设薪金低于最低工资的外籍工人雇佣合同，并确保工作条件适当。

多哥

61. 多哥政府表示，该国不反对这个决议的内容及其执行，该决议和已经生效并经政府讨论这个主题时予以批准的文书似乎是一致的。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62/156 号决议情况的资料

62. 截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下列会员国政府对 2008 年 7 月 4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作出了答复：加拿大、古巴、日本、斯洛伐克和土耳其。各国答复摘录如下。答复的全文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索阅。

加拿大

63. 加拿大认为，移民是个对社会有益的现象，如果管理得当，有助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加拿大称，该国是世界上人均永久移民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近年来达 0.8%，在过去 15 年里已经迎来了 350 万移民。2006 年，约有 20% 的加拿大人已是在外国出生的。政府报告说，在 2006 年，约 85% 有资格获得加拿大公民身份的永久居民获得了这一地位。

64. 关于保护移民的人权，加拿大采取的办法是倡导人权普遍适用于所有个人，包括永久居民或临时移徙工人。《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保护加拿大所有人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宪章的规定适用于加拿大当局按照加拿大法律作出的所有决定，包括对在该国没有正常移民身份的人适用。

65. 加拿大政府也介绍了其广泛的研究方案，这些方案审查移民的成果从而提高人们对移民所作贡献的认识。虽然加拿大并没有一套衡量这些贡献的数据，但该国承认移民给该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带来的巨大好处。

古巴

66. 古巴政府报告称，该国组织了一系列关于移民问题的会议。这一系列会议称为“民族和侨居”，在1994年、1995年和2004年召开。在最近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措施：在外交部下设立一个办公室以服务古巴侨民的需要；采取多项措施最大限度地提高海关过境手续的效率；并为古巴侨民的子女设立大学奖学金方案。

67. 古巴政府还介绍了该国对移民流动的管制，这是为了保障安全，提供所有必要的保护，同时任何时候都牢记必须遵守国际文书的规定。古巴政府管制移民流动所采取的措施除其它外还包括：在边境沿线各站点为移民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出入境人员的证件控制机制，以及执行在贩运人口和贩毒活动方面采取的国际措施。

68. 此外，古巴政府报告说，该国执行了一项宿营服务特别计划，协助到达古巴海岸的移徙者。该项计划提供初级保健服务，分配食品，并在维护这些移徙者的尊严和安全的同时安排他们重返自己的国家。

69. 古巴规管移民问题的法律框架包括1976年的《移民法》和《外侨法》（第1312号和1313号）。还介绍了古巴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

日本

70. 日本表示，《移民管制和难民认定法》适用于负责出入境管制的执法人员。尽管该法允许使用武器，但执法人员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使用过武器。日本还提到了对国家公务人员使用武器作出规定的《海岸警备法》和《警察执行公务法》。此外，日本议会于2005年6月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71. 此外，日本还介绍了递解出境的程序和移民的社会环境。关于递解出境的程序，日本表示，《移民法》规定的弱势人员驱逐出境程序，允许法务大臣给予外国人临时居留许可，直到其难民认定程序完成。日本还表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可以获得专门的法律保护；同时，也可以将非本国国民驱逐到其原籍国以外的国家，如果有关国家接受的话。

72. 关于移民的社会环境，日本表示，日本的公共援助制度是以宪法为依据的，因此只适用于日本国民，但某些类别的非本国国民，例如难民，可以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获得公共援助。在劳工法方面，非本国国民也可以获得与国民相同的服务，包括参加工会、教育、诉诸司法系统和国家人权机构等。

斯洛伐克共和国

73. 斯洛伐克当局在答复中回顾斯洛伐克受《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约束。当局报告把欧洲庇护立法纳入斯洛伐克法律制度的情况，指出斯洛伐克法律作了若干修正。这些修正修改了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2004/83/EC 号指令，包括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作为难民或需要国际保护人的资格和地位的最低标准，并提出辅助保护原则。

74. 该国政府报告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1 日关于成员国给予和取消难民地位程序的最低标准的第 2005/85/EC 号指令的修改情况，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庇护法》的最新修正。该法对以不可受理或明显没有依据为理由拒绝庇护申请作出新规定，其中规定当事方代表得出席庇护诉讼程序；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及更明确地界定庇护申请人和得到辅助保护的外国人的逗留形式。

75. 该国于 1996 年和 1998 年在日内瓦签署若干协定，以便在将未成功的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遣返其原籍国方面建立合作。该国政府就此后与国际移民组织之间的合作提供信息。

76. 该国政府与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制订教育方案，以在预防犯罪、防止贩运人口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等有关活动中保护寻求庇护者和庇护申请者的人权和自由。该国政府提供了这方面的信息。

77. 该国政府还报告说，设立了内务部作为负责根据理事会第 2004/904/EC 号决定设立的欧洲难民基金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主管当局。该基金的宗旨是支持收留某些类别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工作。

78. 该国政府就 2006 年落实五个项目的情况提供信息，这些项目涉及收留的条件和庇护诉讼程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融入社会以及未成功的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自愿返回。这些项目得到欧洲难民基金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预算的财政支助。

79. 最后，该国政府也提供信息，说明目前对设立移民归化局的规格进行审查，以便在 2010 年之后设立一个代表欧洲庇护制度的欧洲办事处的情况。

土耳其

80. 土耳其表示已积极参加国家和国际两级各移徙问题论坛和对话机制。2006 年 1 月，土耳其担任布达佩斯进程的主席，该进程是一个政府间非正式的合作与

对话论坛，有 50 个国家政府和 10 个国际组织参加，旨在阻止非法移民，并在移民管理方面建立可持续的机制。

81. 土耳其报告说，它于 2004 年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2. 此外，土耳其表示，土耳其政府及其在接受国的驻外使团与东道国政府和各有关机构进行密切合作，以便推动融合政策，并支持土耳其侨民的努力。为了满足土耳其侨民的需要，即与其母语和文化保持联系、落实其宗教做法以及支持其融入社会的努力，土耳其政府将土耳其的教师和宗教官员派往接受国。

四.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3. 特别报告员开展活动的依据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建立了这一机制并界定了相关职能。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将任务期限延长一年。2008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第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8/10 号决议，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84.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突出强调将非法移民刑事定罪方面存在的一些主要挑战，并简要介绍保护非法移民方面的国家责任的一些要点、关于致函各国政府和所收答复的报告以及关于出访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A/HRC/7/12 和 Add. 1 及 2）。

85. 应墨西哥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3 月 9 日至 15 日访问该国。在他所关切的问题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关腐败现象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行贿和敲诈、暴力侵害妇女以及贩运儿童问题。他对令人不安的有关童工的报告尤其关切，并注意到无人陪伴的未成年移民的情况似乎给墨西哥政府带来特别的挑战。

86. 应危地马拉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访问该国。他对该国政府就移徙问题通过一项更全面的方案的政治意愿，感到鼓舞。特别报告员对该国政府努力为被墨西哥驱逐出境的无人陪伴未成年移民返回家园提供方便表示欢迎，并赞扬民间社会开展的工作。但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负责移徙问题的各个国家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他注意到现行的《移民法》（1998 年）有很多漏洞，使移民当局和警察在处理移徙者时可以行使过分的酌处权。

87. 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交出访墨西哥和危地马拉的报告。

五.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8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08 年 8 月 14 日，有 37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

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公约》的生效有助于确立移徙者（包括非法移徙者）的人权保护机制。敦促尚未加入该《公约》的所有会员国考虑迅速加入这一文书。

六.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89. 委员会由独立专家组成，监测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自 2004 年 3 月举行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审议了马里、墨西哥、埃及、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初次报告。

90. 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第 7 届会议审议了厄瓜多尔的初次报告 (CMW/C/ECU/1)。委员会在结论意见 (CMW/C/ECU/CO/1) 中，除其他外，建议厄瓜多尔：国家立法与《公约》充分协调；制订提高认识方案，让司法官员认识利用人权条约（包括本《公约》）的重要性；依照《公约》各方面的规定，建立厄瓜多尔过境和在厄瓜多尔的移徙工人数据库；继续对全体移徙领域官员或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接触的官员提供有系统的教育和培训；除其他外，通过长期宣传活动，使在海外的厄瓜多尔移徙工人与在厄瓜多尔居住或过境的外国移徙工人以及整个社会广泛认识《公约》的条款；确保那些因违反移徙规定而被拘押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被剥夺自由的时间尽可能短暂，并继续采取步骤确保将他们与那些被定罪或被押候审的人分开关押。

91.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8 条废除关于厄瓜多尔国民出国需要出境证的规定；考虑审查入境必须提供犯罪记录证明的做法和政策，因为这纯粹只对哥伦比亚移徙者适用，可能构成对他们的诬蔑和偏见；考虑废除或修正《移徙法》第 131 条，以避免在刑法体系内处理违反移徙规定的行为。

92.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为移徙儿童消除一切危险形式的劳动，并加大力度解决对移民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问题，尤其是在阿格里奥湖地区，包括向儿童问题特别警察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93.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应始终将涉入卖淫的移徙儿童视为受害者，绝不对其刑事定罪或处罚；委员会并建议，应建立从事家佣的移徙女工能够对雇主提出申诉的机制；厄瓜多尔应确保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实际上有权按缔约国国民同等的待遇，接受维持其生命或避免健康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所迫切需要的任何医疗服务。

94. 委员会 2008 年 4 月举行的第 8 届会议审议了玻利维亚的初次报告 (CMW/C/BOL/1)。委员会在结论意见 (CMW/C/BOL/CO/1) 中建议，玻利维亚加强努力，将《公约》

全面纳入到国内法律中；通过与国际条约完全一致的移徙法；根据《公约》的各方面规定建立一个包括有系统数据的数据库，作为有效执行移徙政策和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的工具；加强对所有移徙事务官员，特别是警察和边防人员以及当地负责移徙工人事务的官员进行培训；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传播信息，促进对《公约》的了解；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移徙工人能够了解《公约》规定的应享有的权利；加强努力，使移徙工人了解他们可以利用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并且以最为切实有效的方式处理其申诉；确保那些因违反移徙规定而被拘押的移徙者或其家庭成员被剥夺自由的时间尽可能短暂；确保领事人员更加切实有效地满足玻利维亚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保护要求；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只有在有关当局依法作出决定之后，才能从缔约国领土上被驱逐，并且对这一决定可提出上诉审查；使调整身份的程序更为便利，包括修订收费标准，消除拖延现象；采取步骤，便利居住在国外的玻利维亚移徙工人行使投票权；建立机制，以便于辨别脆弱的移徙群体，例如难民和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并考虑建立机制，以便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愿返回以及能够持久地实现社会和文化的重新融入。

95. 委员会 2008 年 4 月举行的第 8 届会议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MW/C/SYR/1)。委员会在结论意见 (CMW/C/SYR/CO/1) 中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措施，确保阿拉伯和非阿拉伯移民都能平等地获得《公约》规定的权利的信息；考虑采取政策，规定对无正当身份移徙工人的拘留，通常只作为一种最后才采取的措施，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采取的必要执法措施，包括驱逐措施，都应该在尊重适当程序的情况下进行；对所有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尊重人权和不基于种族或民族原因实行歧视的充分的培训，以及在拘留和驱逐方面遵守适当程序规则的培训；确保私人雇主遵守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移徙工人的护照；重新考虑目前限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移徙工人汇款数额的政策。最后，委员会建议通过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草案。

96. 除了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之外，委员会还讨论了其可能为即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作出的贡献，并处理了提交给论坛组织者审议的提议，作为有关人权、移徙和发展问题背景文件的内容。委员会还为庆祝《公约》生效 5 周年，组织了一个圆桌会议，讨论对移徙问题采取注重人权处理办法的重要性以及《公约》在应对当今移徙挑战方面的相关性。

七. 结论和建议

97. 秘书长欢迎会员国提交的答复使用数据和统计资料说明移徙者对接受国的贡献。他特别称赞在前几个报告所述期间提交资料的国家。秘书长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提供这些资料，以便纳入其提交给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

98. 秘书长注意到会员国为促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而通过的立法以及采取的措施和举措。
99. 秘书长指出，各国在行使主权通过和执行移徙政策时，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法，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和充分尊重其人权。
100. 秘书长对缺乏关于移徙流动情况和其他移徙相关问题的准确统计数字表示遗憾。他指出这一工具对于制定有效移徙政策的重要性，从而评估在改善移徙者状况方面存在的挑战、障碍和取得的进展，以及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和国家框架的执行情况。秘书长鼓励各国努力建立有关东道国劳动力需求的综合数据库。
101. 秘书长指出会员国就移徙者问题开展宣传运动的重要性，以澄清其权利和机会，并提高对无证移徙者所面临的危险的认识。
102. 秘书长欢迎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特别关注与移徙相关的问题。他鼓励这些国家继续执行计划。他还建议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通过这样的国家行动计划。
103. 秘书长鼓励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工作，通过其与会员国进行对话和国家访问方案，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104. 秘书长鼓励各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秘书长进一步鼓励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作出声明，承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或个人投诉的管辖权。
105. 秘书长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加以全面执行。
106. 秘书长鼓励各国特别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2 年拟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的规定（E/2002/68/Add. 1）。